

敬啓者：

我同意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關於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檔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3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5. 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啓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林振治 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1 月 23 日